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京聚隆”）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9月19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董事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曙阳先生、倪晓飞先生、吴劲松先生、蔡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崔益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鸣波先生、王玉春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崔益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本次换届后，桂生春先生、郑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生春先生、郑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桂生春先生、郑垵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日